

從修辭的對話性談《孫子兵法》「將聽吾計」的詮釋

The Interpretation of "Listening to My Plan" on "Sun Tzu's Art of War" through the Rhetoric Dialogue

楊宗錫¹、謝季君²

Yang Zong-Xi¹、Xie Ji-Jun²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科學組講師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Air Forc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摘要

《孫子兵法》文約意豐，其修辭具有捨事言理、高度抽象理論化的特色，後世讀者依個人體悟、學養做出不同的詮釋。本文聚焦於〈計篇〉中「將聽吾計」此段文本，首先整理出學界的六種說法；其後筆者運用修辭的對話性的視角，提出以下意見：「將聽吾計」的「吾」是孫子自稱，是孫子以自身的立場對吳王說話，也就是說孫子以吳王是否聽其「計策」而決定去留；但「計策」應該從兩個層次上來理解，除了具體制定出戰略、戰術上的計策外，也宏觀的包含孫子提出的兵學理論。兵學理論與計策之間應當理解為「體」與「用」的關係，亦即戰略、戰術上的計策，為融貫、應用孫子兵學的理論體系制定而出。

關鍵詞：孫子兵法，將聽吾計，修辭的對話性

Abstract

"Sun Tzu's Art of War" has concise features and rich conceptions with highly abstract theory. Depending on the individual learning and understanding, readers can get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To listen to my plan" of "Plan Articles". Firstly, I have sorted out six kinds of arguments in academia from this paragraph text. Then I adopt the perspective of a rhetoric dialogue to make the following comments: "my" in "To listen to my plan" means Sun Tzu himself. He speaks to the king in his position. He decides to leave or remain by depending on the decision of the king if he accepts his "plan". But "plan" should be understood from two levels. In addition to the specific formulation of a military strategic and tactical plan, it contains Sun Tzu's military theory at the macro level. It should be regarded as the relationship of "body" and "use" between military theory and military plan. That is to say, the strategic and tactical plans are developed from mastering and applying Sun Tzu's theoretical system.

Key Words: Sun Tzu's Art of War, to listen to my plan, rhetoric dialogue

壹、前言

《孫子兵法》是一部歷久不衰而彌新的經典，雖為兵學著作，但所蘊藏的智慧不限於戰爭思想，至後世則成為一部開放的文本，從曹操作註起始至今，代有解人；但也只有與孫子同時代的讀者，如吳王闔廬（或稱闔閭），可以與孫子在《孫子兵法》構築的場域中作雙向溝通，然而依據現有文獻，無法告訴我們吳王與孫子對話的實際情況，無法得知吳王如何解讀《孫子兵法》的內容，只知道吳王「稱善」（孫子見吳王的事蹟，於本文中第四節介紹）。而因《孫子兵法》文約意豐，其修辭具有捨事言理、高度抽象理論化的特色，後世的讀者都只能站在自己歷史時空的場域中，依個人體悟，以上友古人、同古人神交的方式與《孫子兵法》進行對話，從而做出不同的詮釋；自《孫子兵法》第一篇〈計篇〉開始即如此。而在解釋〈計篇〉「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的意義時，便也呈現一個文本，各自表述的現象，各家註解之視野、體會各有不同，各自精采。

筆者在閱讀《孫子兵法》的相關著作時注意到了這個現象，從而引發對「將聽吾計」如何詮釋、其意義反應孫子怎樣的兵學思想、與孫子創發《孫子兵法》是否有怎樣的關聯性的思考。本文將集中探討學者有關「將聽吾計」這段文本的詮釋，並以修辭的對話性的視角，提出筆者個人的意見。

貳、《孫子兵法·始計》的內容

探討「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這段文本的意義，必須將其置入整篇文章的脈絡中；而因《孫子兵法·計篇》一文字數不長，為幫助了解原典究竟說了什麼，將〈計篇〉全文引出如下：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道者，令民與上同意也，故可以與之死，可以與之生，而不畏危；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將者，智、信、仁、勇、嚴也；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凡此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之者不勝。故校之以計，而索其情，曰：主孰有道？將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眾孰強？士卒孰練？賞罰孰明？吾以此知勝負矣。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計利以聽，乃為之勢，以佐其外。勢者，因利而制權也。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而備之，強而避之，怒而撓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夫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吾以此觀之，勝負見矣。¹

本篇的主題為「廟算」，即文題的「計」；關於「計」，《十一家註孫子》中曹操簡單扼要的註為：「計者，選將、量敵、度地、料卒、遠近、險易，計於廟堂也。」²杜牧的註則較為詳細：「計，算也。曰：計算何事？曰：下之五事，所

¹ 本文所引為《十一家註孫子》版本（曹操等註，郭化若譯），頁1~19。十一家註者分別為：三國曹操（155-220），南北朝孟氏（事跡不詳），唐朝則有李筌（事跡不詳，約唐玄宗至唐代宗時人）、賈林（事跡不詳）、杜佑（735-812）、杜牧（803-852）、陳皞（事跡不詳），以及北宋之梅堯臣（1002-1060）、王皙（事跡不詳）、何氏（事跡不詳）、張預（事跡不詳）。

² 同註1，頁1。

謂道、天、地、將、法也。於廟堂之上，先以彼我之五事計算優劣，然後定勝負；勝負既定，然後興師動眾。用兵之道，莫先此五事，故著為篇首耳。」³王皙的註同曹操般精要：「計者，謂計主將、天地、法令、兵眾、士卒、賞罰也。」⁴

綜合言之，《孫子兵法·計篇》的內容是在考察戰爭的主題下，首先揭示研究戰爭的重要性，然後列出「五事」(道、天、地、將、法)以做為決定戰爭勝負的觀察標準；再從「五事」延伸出「七計」(主孰有道……賞罰孰明)，做為具體分析、比較敵我雙方勝算多寡的應用準則。「五事七計」以下接的便是「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一段話。再來則是「造勢」的理論指導，意謂要在戰爭瞬息萬變的情況中掌握有利的時機，採取恰當的應變行動以取勝，此即「因利制權」。緊接著，便提出了「兵者，詭道也」，以及「攻其無備，出其不意」的著名論點，並列舉了「十二詭道」(能而示之不能……親而離之)原則。結論提出「廟算」之說，以呼應題旨並總結全文。

參、「將聽吾計」的詮釋回顧

綜觀〈計篇〉所創造的語境，「將聽吾計」應該做何解釋？或者說，孫子借此一段文字，想傳達什麼訊息？

前言提到，因為《孫子兵法》文約意豐，具有捨事言理、高度抽象理論化的特色，而孫子後世的讀者在不能與其直接對話的情況下，「將聽吾計」便成為一個開放的場域。讀者能夠對這段文字有多少種詮釋，這個文本便有多少種意義的可能性。

於今，我們可以看到首先為《孫子兵法》作註的曹操，對「將聽吾計」的解說是：「不能定

計，則退而去也。」⁵曹操此註的意思和孫子的原文同樣曖昧難解，無法肯定主語、賓語，亦即不能確定文本指涉的對象，故存而不論。至於後人的詮釋，則可歸為以下幾種解法：

一、「將」為假設連接詞，「如果」之意；「吾」指我方陣營。

這種解釋認為「吾計」是我方陣營設定的計謀。「將聽吾計」指敵人是否中我方之計；若中，則就留下來，與敵周旋；若不中，就趕緊撤離。

如杜牧所註：「若彼自備護，不從我計，形勢均等，無以相加，用戰必敗，引而去之，故《春秋傳》曰：『允當則歸。』」⁶杜註所引「允當則歸」，意為適可而止。其註意謂若敵方有所準備防護，不中我方之計，且敵我雙邊形勢相當，我方無法戰勝對手，勉強作戰必然失敗，便須退兵而去。

二、「將」為假設連接詞，「如果」之意；「吾」是孫子自稱。

這是指孫子以自身的立場對吳王說話，也就是說孫子以吳王是否聽其計策而決定去留。

這種意見在《十一家註孫子》中提出者最多，陳皞、梅堯臣、王皙、張預等人都是，以陳皞所註為例：

孫武以書干闔閭曰：「聽用吾計策，必能勝敵，我當留之不去；不聽吾計策，必當負敗，我去之不留。」以此感動闔閭，庶必見用。故闔閭曰：「子十三篇，寡人盡觀之矣。」其時闔閭行軍用師，多自為將，故不言主而言將也。

然而此類註說有些許差異的是，陳皞、梅堯臣認為孫子是用「將聽吾計」這段話來「感動」闔閭，

³ 同註 1。

⁴ 同註 1。

⁵ 同註 1，頁 10。

⁶ 同註 1，頁 10。

張預則用比較強烈的字眼，說孫子是「以此辭激吳王而求用」。⁷

現代學者周祥亨從另一個側面對這種說法做了補充說明，認為西周春秋時期，尤以春秋中前期以前為甚，非公卿大夫不可領兵，在朝為卿，在軍為將，兵罷回朝為卿。春秋末，於形勢所迫，偶用大族庶孽之有聲望者，如田穰苴，然得勝罷兵後亦封為大司馬。春秋時尚無「職業」將軍。孫武此時僅圖謀一時的領兵之將，以作為進身之階，故有「去」、「留」問題。此問題由孫武提出，無疑加重了孫武身價的砝碼。⁸

三、「將」為裨將，「吾」意指大將、元帥。

《十一家註孫子》中有孟氏做此說，其註曰：「將，裨將也。聽吾計畫而勝，則留之；違吾計畫而敗，則除去之。」⁹明朝劉寅（1439-1498）於《武經七書直解》中亦認同此說，其說為：

此將字指偏裨之將而言也。人君與大將定計於廟堂之上，大將便當選偏裨之將而節制之。故言偏裨之將聽信吾計，用之而戰必能取勝，則留而任之。偏裨之將不聽吾計，用之而戰必然取敗，則除而去之不任也。¹⁰

此外，《武經七書直解》還從兩個方面證明「將聽吾計」的「將」為裨將：其一、舉馬謖違背諸葛亮指示而遭斬之事，認為這是「將不聽吾計，

用之必敗，去之也」；其二、從《孫子兵法·計篇》的內容分析，認為「此篇專言始計，首段總言人君與大將於廟堂之上，經此五事，校以七計，搜索彼我勝負之情。第二段言大將選用偏裨之將而授之以計。第三段言因利制權之道，是亦所謂計也。末段總結上文，言得算多者勝，得算少者不勝，亦豈在夫計之外哉。」¹¹明代趙本學（1478-1544）《孫子校解引類》也持相同的意見：「將謂諸偏將。」¹²

認為「將聽吾計」的「將」應作裨將解的，現代亦不乏其人，如李浴日《孫子兵法研究》：

戰爭之事，在乎將領得人。將領（指偏將裨將）倘若聽從，力行我（主將）的計劃，用他必可操左券，這樣，就留下以為手足。反之，不聽從我的計劃，即意氣不投，喜歡自由行動，必致憤事，那非把他辭退不可。因為這樣，纔能上下一致，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進而爭取戰勝之果。孫子所謂：「聽」與「不聽」，不外是說下級軍官對上級長官的服從問題。

李浴日還舉魯登道夫的見解作為佐證，認為就全體性的戰爭上來說，主帥應求方面或大軍軍長或軍團長之直接於主帥者，絕對服從其命令；而為方面大軍者，軍長與軍總司令對於其所屬部隊，亦可提出同種之要求，惟如此而後有統一動作之可言。下級司令與上級司令衝突，妨礙上級意志之實行或遲延，這是絕對不可以的。¹³

⁷ 梅堯臣曰：「武以十三篇干吳王闔閭，故首篇以此辭動之。謂王將聽我計而用戰必勝，我當留此也；王將不聽我計而用戰必敗，我當去此也。」王皙曰：「將，行也；用，謂用兵耳。言行聽吾此計，用兵則必勝，我當留；行不聽吾此計，用兵則必敗，我當去也。」張預曰：「將，辭也。孫子謂今將聽吾所陳之計，而用兵則必勝，我乃留此矣；將不聽吾所陳之計，而用兵則必敗，我乃去之他國矣。以此辭激吳王而求用。」同註1，頁10~11。

⁸ 周祥亨譯注，《孫子》，頁8~9。

⁹ 同註1，頁10。

¹⁰ 明·劉寅，《武經七書直解》，〈孫武子卷之上·始計第一〉，頁119~120。

¹¹ 同註10，頁119~121。

¹² 明·趙本學，《孫子校解引類》，卷之上〈始計第一〉，頁57。

¹³ 李浴日編譯，《孫子兵法研究》，頁17~18。其他如愛新覺羅毓鋆《毓先師講孫子》（頁49）對此段文本的發揮：「欲出奇制勝，務在偏裨之得人。想出策略後，亦貴乎偏將能執行、有作用。計之勝，無論做任何事，這是人事去留的標準。」也是把「將聽吾計」的「將」當作裨將解釋。

四、「將」為將領，「吾」意指國君（或政治領袖）。

這種說法是把「將」解釋為「將領」，至於「去」、「留」，則是以國君的立場對將領說的。現代學者李零研究《孫子兵法》認為這種解釋的可能性較大。¹⁴持類似見解的還有現代學者鈕先鍾，然而將「國君」的概念轉化成君權味不那麼重的「政治領袖」，同時認為孫子除了對當世的政治領袖發話之外，其著作還要傳之久遠，成為後來者的教科書；鈕先鍾認為：

照文字結構來看，本篇中的「將」只應有一種解釋，即為主（大）將，然後文意始能前後連貫。此外，現存的書可能是孫子傳世之作，而獻給吳王的「十三篇」也許只是其最初的草稿。孫子完成其書時，一定也像西方的約米尼一樣，會深信他這本書「對於國王和政治家都是極適當的教科書」。所以他應該是在向後世的政治領袖發言，告訴他們必須如何選擇其將才。概括言之，聽吾計者即為合格的標準。¹⁵

值得注意的是，前面《武經七書直解》認為孫子作此書，應該有「傳之後世為眾人法」的企圖，此處鈕先鍾也認為孫子有意向後世的政治領袖發言；兩者都有孫子意欲垂法後世的意思，但對「將聽吾計」卻有截然不同的解釋。

與主張「吾」是國君或政治領袖的說法相

¹⁴ 李零提出對「將聽吾計」的三種解釋，說道：一種解釋是，這段話是孫子對吳王講的話，他說，如果你肯接受我的計，我就留下來；不肯接受我的計，我就走人。如果是這樣，就是要挾的口吻。一種解釋是，這段話是國君對將帥或主將對裨將說的話，就是說，如果將帥或裨將肯執行我的計，我就留用他；不肯執行我的計，我就撤掉他。這種說法的可能較大。還有一種可能，是說敵人是否中計，中就留下來，與敵周旋；不中，就趕緊撤離。無論哪一種，都是指計的接受和實現。參見《兵以詐立 我讀孫子》，頁 64。

¹⁵ 鈕先鍾，《孫子三論 從古兵法到新戰略》，頁 47。

似，還有解釋為「最高統帥」的¹⁶，如魏汝霖將軍的詮釋：

將者，指主將而言，將為三軍之主，且有「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從」之特權，其關係重大可知。故選用將帥時，不可不特別注意也。聽者，接受也。計者，指本篇（始計篇）篇名之「計」，國防計畫也。將領能聽從最高統帥的命令，用之，必定打勝仗，就留用。反之，就解去其職務。¹⁷

五、「將」為將領，「吾」意指政府高層。

此一主張對「將聽吾計」的解釋是，將領聽從政府決策而具信心者，用之統軍作戰，必能取勝，應留任之；將領對於政府決策，缺乏信心者，用之統兵作戰，必遭失敗，應免職去之。

至於所持的理由，如柳元麟於《孫子新校解》所說，戰時由元首（政府）選任將領為統帥，授予統帥權與作戰任務使統軍作戰。此事自極慎重，其首要條件，為將領對政府決策之信心，因國家大政決策，經元首及文武首長最高會議（廟算）討論決定。必求其貫徹成功。軍人以服從為天職，自古皆然。軍人不聽軍令，不僅免職去之，且依情節須受軍法制裁。故「服從」為軍人本分，政府選用將領，決不致以此為標準。故「聽」應作聽信、確信解。聽信，乃聽從而具信心，信心是對國家有共信，對上級有信仰，對僚屬有信任，對自己有自信，對敵人則有必勝信心。¹⁸

¹⁶ 必須指出的是，魏汝霖所謂的「最高統帥」，在許多國家，國家元首即軍隊的最高統帥，如我中華民國、美國；但也有國家的元首並不一定為當然的最高統帥，必須以兼任的方式指揮，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魏汝霖曾擔任我中華民國國軍各級部隊長、參謀長，駐澳洲陸軍武官，故其所指最高統帥當為國家元首之意。

¹⁷ 魏汝霖註譯，《孫子今註今譯》，頁 73~74。此外，魏汝霖還認為古今註釋孫子者，均有將「將」釋為「裨將」者，似欠妥。

¹⁸ 柳元麟，《孫子新校解》，頁 19~22。其他如潘光

柳元麟此解，除確立「將」、「吾計」的身份立場外，更著重在「聽」應具有聽信、確信的意涵，也是此種說法的一個特點。

六、「將」為將領，「吾計」意指孫子自稱其兵法理論。

今人姜亦青將軍校訂的《孫子兵法》，其中有言：

統兵的將領假使能夠接納我這一番計策，並且實際加以應用，一定可以大獲全勝；反之，必是戰場上的常敗將軍。因此我的兵法雖然實用，假使所獻非人，也無法發揮真正的功效。所以我這套兵家見地只願留給那些肯聽我的計策的人使用，而不願被那些不聽我的計策的獨斷之人所糟蹋。¹⁹

大陸學者吳承幫亦解釋為：「吾計」，正是我（孫子）講的計之義。此處的「計」，已是被孫子發展出的一個嶄新概念，代表著孫子提出的一種理論。將它翻譯成「估算」、「計策」、「策略」等皆是十分錯誤的。²⁰因此，吳承幫直言「將聽吾計」就是「將帥聽從我計（即孫子的理論）」，而「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

建於《孫子兵法新論》（頁14）亦有類似看法：「政府、將軍、國民為戰爭之三面體，必須密切配合，才能產生力量，倘若在執行過程中——執行者——將如能徹底執行政府所定的計劃，則必可操勝，否則必敗，故政府之用人，仍需視將帥之能為條件。」付朝於《孫子兵法結構研究》（頁79~80）中也認為：「將領贊同我們的決策，任用他一定可以取勝，就任用他們……孫子要求，選拔的高級將領必須贊同高層的戰略決策，而不能相反。這樣通過選將使決策和執行接軌，就使決策的執行有了切實的組織保證。……一個正確的決策應能體現群體的心理要求，一個好的將領應該贊同並領會高層決策的意圖，這樣在執行中才能充分發揮主觀能動性，堅決實現決策的目標。」

¹⁹ 姜亦青將軍校訂，《孫子兵法》，頁16。

²⁰ 吳承幫，《孫子兵法的科學解讀》，頁45。

敗，去之」，就是起用聽從「吾計」的將帥，把不聽從「吾計」的將帥免去。吳承幫進一步認為，這句話是講「選將」，而不應解釋成孫武本人的「去留」問題。²¹

綜觀此六種解法（製表於後，如附錄表1所示），可以看出除了第一、二種之外，其它四種都極為強調「將兵之將」——無論將帥或裨將的重要性。確實，將帥的賢能與否是關係戰爭勝負的重要因素，將帥在戰爭中還必須具備最高指揮權；試想，在古代科技通訊技術不發達的情況下，將領一旦率兵至前線，在空間阻隔之下，面對戰事的瞬息萬變與急迫，如何事事向朝廷請命？有關戰爭的發展與應對勢必自行下判斷、自己做決策；從這個角度來看，將領便是戰爭的「導演」。回到〈計篇〉的內容來講，將領在未戰之前，首先是以戰略家的角色，於「廟算」時便先行參與戰爭策略的議定；既已開戰，便又化身為指揮戰爭的戰術家，兼戰略家、戰術家的角色於一身，同時也是決策的參與制定者及執行者，由其導演的戰爭著實關係著國家人民的生死存亡，因此孫子極為重視將領的地位，於〈作戰篇〉中即說道：「知兵之將，生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²²〈謀攻篇〉中亦強調：「夫將者，國之輔也。輔周，則國強；輔隙，則國弱。」²³這兩段話表明了將帥是國家人民命脈之所繫；〈火攻篇〉更提出「將不可以愠而致戰」²⁴，告誡將領不可以因為任何因素失去冷靜理智而輕啟戰爭。也因此，孫子極為重視將領的素質，〈計篇〉中便提出要以「智、信、仁、勇、嚴」這些條件，作為考察、選拔優秀將才的標準。順著這條思路往下思考，則「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便可以詮釋為選將的另一項標準；於是，上述的第四種主張——

²¹ 同註20，頁55~56。

²² 同註1，頁32。

²³ 同註1，頁45。

²⁴ 同註1，頁221。

「『將』為將領，『吾』則指國君（或政治領袖）」，或第五種主張——「『將』為將領，『吾計』則指政府高層的決策」，以及第六種主張——「『將』為將領，『吾計』則為孫子自稱其兵法理論」，這幾種主張從選將的角度來看，便都有其成立的合理性，而其理由已如前引述。

同樣的，第三種主張——「『將聽吾計』的『將』為裨將，『吾』則指大將、元帥」——講的也是選將的環節，不過是從將帥與裨將的立場切入，雖然比起國君與將帥的關係降了層級，但從決策具體實施的層面來看，真正落實執行的還是將帥以下的各級軍士官——亦即「裨將」，因此不能輕忽這些副手的作用，而要謹慎選擇，能聽將帥之計者即留用，否則便去除之。

再看第一種主張——「以敵人是否中吾之計而決定作戰與否」，這種說法若抽出〈計篇〉的語境，獨立看去也言之有理，然而置入〈計篇〉的脈絡之中，用來解釋「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這一段文本，筆者以為這是非常具有創意的見解，但與〈計篇〉的內容不甚切合。從思路結構來看，「五事七計」之後突然接上敵人是否中計的說法，令人有橫空飛來一筆的錯愕，實在不知從何接起；此外，杜牧此說也讓人懷疑他是將「五事七計」、屬於廟算層級的戰略概念的「計」，直接過渡成「奇謀詭計」、屬於戰術層次的概念的「計」，因此給人一種跳躍、不連貫的突兀感。但倘若把「將聽吾計」這段文字調動到「十二詭道」後面來說，那麼杜牧的註便解釋得通，可惜於今所見〈計篇〉的文章並不是這麼安排的。

肆、從修辭的對話性詮釋「將聽吾計」之意義

在上節回顧的幾種解釋之中，筆者個人是認同第二種主張的，即「將聽吾計」的「吾」是孫子自稱，是孫子以自身的立場對吳王說話；而「將

聽吾計」這一段文本，意指孫子以吳王是否聽其「計策」而決定去留。但此處的「計策」應該從兩個層次上來理解，除了具體制定出戰略、戰術上的計策外，也宏觀的包含孫子提出的兵學理論（第六種主張對於「吾計」的解釋）。兵學理論與計策之間應當理解為「體」與「用」的關係，亦即戰略、戰術上的計策是融貫、應用孫子兵學的理論體系制定出的。所以「將聽吾計」便可解釋為：「吳王您聽從我（孫子）的兵學理論以及從其制定出的計策。」（如附錄圖 1 所示）。

筆者之所以如此主張，是受到「修辭的對話性」觀念的啟發。孫漢軍在〈修辭的對話性〉中提到，任何言語交際都有其特定的動機和目的。要實現自己的言語意圖，交際者就必須在思想上與交際對方進行溝通，而溝通就是合理配置各種修辭手段的言語行為。孫漢軍進一步認為，修辭所追求的最佳交際效果在表達者那裡只具有可能性，而在接受者那裡有才具有現實性。為此，修辭行為的施動者，應充分了解交際進行的社會文化語境，還應對交際對象的社會角色及其相互關係有充分的認識，並且進行思想上的接觸和溝通，這樣才能達到修辭本身說服他人的天然屬性和立意，以及言語的感染性原則。而接觸和溝通表現在言語層面上就是交際的對話性，亦即「修辭的對話性」。²⁵

相同的看法，也在劉本臣，〈試論修辭研究中的人本思想〉中出現：「進行修辭研究，就要認真研究交際場中的人的方方面面，研究人在特定的交際場中為什麼這樣說、這樣寫。」²⁶劉本臣認為，既有的語料只是入門的嚮導，最重要目的是要從材料中尋求言語行為發出者的話語目的是什麼，其言語和目的是否協調？是什麼身份、什麼文化程度、在什麼情況下發出這些言語的？如果接受對象是特定的、顯性的，就還要探尋接受者身份地位、文化水平、心理素質、性格

²⁵ 孫漢軍，〈修辭的對話性〉，頁 14~15。

²⁶ 劉本臣，〈試論修辭研究中的人本思想〉，頁 56。

特徵等因素；倘若接受者是隱性的、不確定的，則不妨把自己當作接受者，從自己的感受出發去品評話語，從中分析出言語行為的發出是否達到目的。也就是說，面對一份言語材料時，要將它作為一個語言交際場；這個交際場可能是封閉的，也可能是開放的，但不管哪種情況，都要抓住語言交際過程的發出者與接受者兩端。劉本臣進一步提示做修辭研究時，在研究語言材料之前先要擺正自己的位置，要認識到自己對語料的理解是站在第三者的立場上的，和具體交際場中的受話者的理解是有距離的，因此，不能以自己的感受去評論修辭好不好，而是要設身處地站在受話人的立場，以受話人的身份去感覺話語，這樣評論起來會更客觀些。²⁷

如此重視人——表達者與接受者——在修辭研究中的地位，溫科學於《中西比較修辭論 全球化視野下的思考》中認為，這是中國現代修辭學研究的一個可喜的進展，將修辭視角從傳統上言語表達者為主導的一方，轉到言語交際的雙方，並且強調言語接受者的一方，比較完滿地描寫了人類交際活動的全過程。²⁸

以上是關於「修辭的對話性」的界說及衍伸。根據這個理論，筆者將《孫子兵法》視為是一部成功的交際文本²⁹，亦即，《孫子兵法》此一文本是孫子創造出來的一個交際場域，透過這個場域，孫子表達了兵學方面的思想，而其溝通的對象、這個場域的另一端——史載孫子獻書的對象——吳王闔閭，以及後代大多數讀者們對《孫子兵法》的接受與推崇，從具體研讀語料時看重交際效果的角度來看，則《孫子兵法》修辭所展現的交際功能無疑是有效且極為成功的。

因此，探討孫子「將聽吾計」的意義，不但

要把「將聽吾計」置入《孫子兵法》的內容之中，更要融入當時的歷史背景，從孫子（表達者）與吳王（接受者）的雙邊立場來解讀。以下分別論之。

一、從孫子獻書的歷史背景解讀

古籍中關於孫子有二筆重要的記載：

其一、《史記》：孫子「齊人也，以兵法見于吳王闔廬。闔廬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可以小試勒兵乎？』」³⁰

其二、《吳越春秋》：「（吳王）登臺向南風而嘯，有頃而嘆，群臣莫有曉王意者。子胥深知王之不定，乃薦孫子於王。孫子者，名武，吳人也，善為兵法。辟隱深居，世人莫知其能。胥乃明知鑒辯，知孫子可以折衝銷敵，乃一旦與吳王論兵，七薦孫子。吳王……召孫子問以兵法，每陳一篇，王不知口之稱善。其意大悅。」³¹

綜合來看，無論孫子是自薦，或者伍子胥推薦，總之，吳王是讀了孫子的兵學著作，讀了之後的反應，《史記》說得比較保守，看起來是想試一試孫子的兵學理論能耐如何，因此以開玩笑的性質請孫子牛刀小試一下，於是有演練宮女這一件膾炙人口的故事流傳；而《吳越春秋》則描寫吳王是激賞不已，並且滿心歡喜的樣子，看起來是如獲至寶，之後如同《史記》，是演練宮女的情節。

其後，孫子爽快的接受吳王提議，在以後宮女子演示訓練時，當場以「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拒絕吳王的請求，而果斷地下達軍令斬殺吳王的兩個愛妃，並對吳王意興闌珊的反應提出「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實」的批評，於是吳王知道孫子能用兵，最終還是任用孫子為將。³²也

²⁷ 同註 26，頁 58~59。

²⁸ 溫科學，《中西比較修辭論 全球化視野下的思考》，頁 42。

²⁹ 交際文本的概念，為筆者於高雄師範大學上課時，得自王松木教授的啟發。

³⁰ 漢·司馬遷《史記》卷六十五〈孫子吳起列傳第五〉，頁 867。

³¹ 漢·趙煜《吳越春秋》卷二〈闔閭內傳〉，頁 463-17。

³² 同註 30。

因此，與孫子大約同時期的孔子，周遊列國以求一展理想抱負而不得時，孫子則早已以其學說的實用性、專業性受到重用，輔佐吳王西破強楚，北伐齊晉，在戰場上印證、實踐其兵學理論的價值。

從以上記載看出，即使在國君面前孫子仍是不假辭色，頗有孟子所謂「說大人則藐之」的氣度，可以說這是為了印證並維護其兵學理論的實踐性與尊嚴性。並且，在春秋那個戰爭頻仍、國與國之間忙著侵吞與防止被侵吞的時代，孫子學畫的兵學理論完全切合時代的需要，因此無庸置疑的，孫子的著作能夠受到吳王的賞識。而且，若將視角轉移到吳王身上，則如同劉本臣所說的：「從聽話人一方來說，他接觸到說話人的話語後，首先要弄清對方的用意，然後再分析這種用意對自身的影響，只有當他覺得與對方合作無害時，才會做出積極的反應。」³³吳王本身也是位雄才大略，能夠革新圖強的君主，對孫子獻出的兵學理論自然傾心。在這種情況下，若孫子先把吳王的心理建設好，以求吳王採納並信從，且能夠不掣肘，讓孫子自在揮灑依照其兵學理論而制定出的戰略、戰術上的計策，孫子很有信心的對吳王提出的保證便是：「將聽吾計，用之必勝。」那麼孫子便留下輔佐吳王；倘若「不聽吾計」，則孫子也絕不戀棧，立即求去。陳皞、梅堯臣、王皙等人的註說孫子這話是為「感動」吳王，張預說是為「激」吳王而求用，筆者認為都可以從這個層次的意義來理解。

而孫子將此段文字寫在《孫子兵法》的第一篇〈計篇〉裏，也是一開始便透過書面語言傳達這樣的訊息給吳王。筆者再深入的揣測分析，孫子在〈計篇〉前面先提出「五事七計」的戰略思想後，便已展現其卓越宏大的兵學理論的潛能，之後提出「將聽吾計」，其目的即在於告訴吳王，倘若真心接受且欲實踐孫子的理論及其決策，那

麼便留下輔佐吳王，並將進行接下來的「因利制權」的造勢計劃。待吳王看過其著作後，孫子再利用演訓宮女而斬殺寵妃的機會，第二度當面傳達「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的理念，然而「君命有所不受」這話早已出現在《孫子兵法》的〈九變篇〉裏³⁴，所以吳王是先在《孫子兵法》中看到一次，再聽孫子當面說了一次。之後孫子再第三度傳達「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實」的批評，而這話其實也是一種告誡，告誡吳王「將聽吾計」不能僅是欣賞紙上談兵的理論，必須是服膺並且能夠具體的實踐孫子的「計策」；亦即，這先是透過書面文字，再來是利用當面的對話交際，步步進擊以踏踏實實建設吳王的心理，確保吳王任用孫子後會採行並完全信任其理論與計策。從這個角度看，把「將聽吾計」一段文本解釋為孫子以自身立場對吳王說話，以吳王是否聽其計策而決定去留，是絕對說得通的。

二、從《孫子兵法》的內容解讀

從《孫子兵法》的內容來看，還有幾處雖然談的是國君與將帥的關係，但其實也應和了〈計篇〉「將聽吾計」的說法，如〈謀攻篇〉：

故軍之所以患於君者三：不知三軍之不可以進而謂之進，不知三軍之不可以退而謂之退，是謂縻軍。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則軍士惑矣；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三軍既惑且疑，則諸侯之難至矣，是謂亂軍引勝。³⁵

意謂國君牽涉用兵，干涉軍政，或不懂兵法上的權謀變化，卻強要負起將帥一樣的任務，這些都會導致戰爭的失利；而這段話便是再一次的發揮「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的意義，亦即孫子是在告誡吳王，倘若不能聽從信任其理論與計策，

³³ 同註 26，頁 58。

³⁴ 同註 1，卷中〈謀攻篇〉，頁 136。

³⁵ 同註 1，卷上〈謀攻篇〉，頁 4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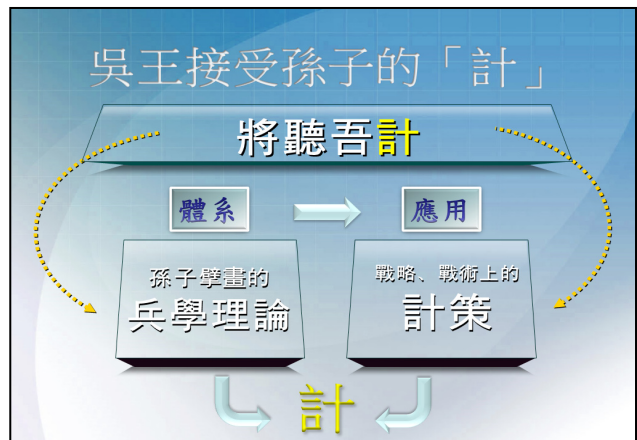
即使勉強任命他為將帥用兵，也只會導致失敗的下場而已；因此，〈謀攻篇〉再斬釘截鐵提出「將能而君不禦者勝」的說法³⁶。此外，〈地形篇〉的「故戰道必勝，主曰無戰，必戰可也；戰道不勝，主曰必戰，無戰可也」³⁷，這些話明顯都是強調將帥在戰爭中必須具備最高指揮權，而〈九變篇〉的「君命有所不受」，以及孫子當面對吳王說的「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其實也都是這些話的重申；而所有這些話又全部是在支撐「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的命題。正如前面所說，將帥兼具戰略家、戰術家的角色，同時也是決策的參與制定者及執行者，因此在戰爭決策到執行的全部過程，必須獲得國君的完全信任及充分授權，這當然不是說國君等人不能加入決策的制定，而是指一旦商議、制定好決策，並且選將授命之後，便要尊重並信任將帥的自主性及專業性；當然，國君更要相信的是自己的眼光以及將領的忠誠，不可隨意干涉用兵及軍政，所謂「用人不疑，疑人不用」；如或不然，則像是戰國時代的樂毅、宋代喜好施行的「將從中御」、明朝末年的袁崇煥等等許多歷史上的人事，都可以引為「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的例證，而孫子便是睿智地先見洞察到這一點，於是在其創作的交際文本——《孫子兵法》的首章〈計篇〉中先提出，以作為確保吳王採信其兵學理論與計策的張本。

伍、結論

有爭議的文本，其內涵總是眾說紛紜，然而其意義不會僅是其中一種解釋，而是涵蓋所有的說法。雖然在整理出古今學界對「將聽吾計」的六種說法後，筆者亦從修辭的對話性視角提出個人的見解，但本文的主要目的不在於辯明各種說法的高下是非，正如李零所說：「一種理論愈是具有思想的深度和概括性，就愈是能夠在實踐上

為人的主觀能动性留下充分的餘地。這是理論的真正魅力所在。《孫子兵法》留給我們的與其說是實用的指導，倒不如說是智慧的啟發。」³⁸李零的話也正可以說明「將聽吾計」這段文本具有深度及概括性，方能使讀者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各有體會，各取所需。

附錄·圖1：



徵引書目、期刊論文(依徵引順序排列)

1. 曹操等註，郭化若譯，《十一家註孫子》，台北：華正書局，1974年10月。
2. 周亨祥譯注，《孫子》，台北：台灣書房，2012年8月。
3. 明·劉寅，《武經七書直解》，中國兵書集成（第10冊），北京：解放軍出版社；瀋陽：遼沈書社，1990年1月。
4. 明·趙本學《孫子校解引類》，中國兵書集成（第12冊），北京：解放軍出版社；瀋陽：遼沈書社，1990年1月。
5. 李浴日編譯，《孫子兵法研究》，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8年7月。
6. 愛新覺羅毓鋆，《毓先師講孫子》，台北：中華奉元學會，2014年3月。

³⁶ 同註1，卷上〈謀攻篇〉，頁50。

³⁷ 同註1，卷下〈地形篇〉，頁176。

³⁸ 李零，《孫子十三篇綜合研究》，頁16。

7. 李零,《孫子十三篇綜合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4 月。

附錄·表 1:

	將	吾	計	將聽吾計	表達者	接受者
1	假設連接詞;如果	以我方立場發話; 指我方陣營	計謀	敵人是否中我方之計	孫子	讀者
2	假設連接詞;如果	孫子自稱	計策	吳王是否聽從我(孫子)的計策		吳王
3	名詞;裨將	以主將立場發話; 指主將	計策	裨將聽從主將計策		讀者
4	名詞;將領	以國君立場發話; 指國君(政治領袖)	計策	將領聽從國君(政治領袖)計策		讀者
5	名詞;將領	以政府立場發話; 指政府高層	決策	將領聽從政府決策		讀者
6	名詞;將領	孫子自稱	兵法理論	將領聽從我(孫子)的兵法理論		讀者

8. 鈕先鍾,《孫子三論 從古兵法到新戰略》,台北:麥田出版社,1997 年 4 月。

9. 魏汝霖註譯,《孫子今註今譯》,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年 11 月。

10. 柳元麟,《孫子新校解》,台北:中華兵學研究社,1987 年 12 月。

11. 潘光建,《孫子兵法新論》,台北:維新書局,1981 年 7 月。

12. 付朝,《孫子兵法結構研究》,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10 年 1 月。

13. 姜亦青將軍校訂,《孫子兵法》,台北:東門出版社,1992 年 8 月。

14. 吳承幫,《孫子兵法的科學解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 7 月。

15. 溫科學,《中西比較修辭論 全球化視野下的思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 年 10 月。

16. 漢·司馬遷《史記》,台北:藝文印書館,1972 年。

17. 漢·趙煜《吳越春秋》,台北:臺灣商務,1973 年。

18. 李零,《孫子十三篇綜合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4 月。

19. 孫漢軍,〈修辭的對話性〉,《外語與外語教學》,2005 年第 1 期。

20. 劉本臣,〈試論修辭研究中的人本思想〉,《渤海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7 卷第 4 期,2005 年 7 月。

